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 1795 号文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发行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76,852,700 股（含 876,852,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682,781,190.40 元人民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云铝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云铝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云铝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云铝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20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20 元/股，相对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6.27 元/股的比率为 82.93%。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708,227,152 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其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的 25%，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机构获配的金额、比例、价格、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82,781,190.4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52,6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0,161,190.40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上限 368,278.12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云铝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6,852,700 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74 名投资者、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11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发送 131 份《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云铝股份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16 年 10 月 14 日（T+3 日）13:00-17:00，在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所有 17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全部文件，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且全部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本次发行共收到 7 家机构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另外 1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 4.20 元至 6.05 元，总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737,700 万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除冶金集团以外，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5.45	31,500	60,576,923
					4.95	42,800	
					4.25	45,2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6.05	31,800	172,500,000
					5.70	53,000	
					5.35	89,700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5.30	31,300	60,192,307
					5.00	52,900	
					4.70	75,4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无	12	5.25	36,000	69,230,769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20	38,000	73,076,923
					4.25	39,700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20	35,000	67,307,692
					5.05	46,000	

序号	投资者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20	31,000	28,285,750
8	北京牛栏山北京醇集团	其他	无	0	5.15	35,000	0
					5.05	35,000	
					4.95	35,00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0	5.10	32,000	0
					4.85	38,000	
					4.60	44,000	
10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0	5.05	31,000	0
					4.80	31,500	
					4.20	32,000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0	4.95	31,000	0
					4.80	33,100	
					4.50	36,400	
1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0	4.85	31,000	0
					4.35	46,000	
1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0	4.80	33,000	0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0	4.50	31,000	0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0	4.50	31,000	0
					4.25	35,500	
1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0	4.30	31,700	0
					4.25	50,700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0	4.25	31,100	0
小计							531,170,364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1	无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1	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
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金额的 20%;参与

认购的 17 个申购对象中除 10 家基金公司以外的其他 7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T+3 日）中午 12 时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此外，参与认购的申购对象均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交了无关联关系承诺。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本次有效报价 17 家，17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报价均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原则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金额优先，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获配股数（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包括冶金集团，共有 8 家投资机构获配，发行数量为 708,227,1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82,781,190.4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56,788	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76,923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500,000	12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92,307	12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230,769	12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76,923	12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07,692	12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85,750	12
合 计		708,227,152	-

关于本次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是否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采矿、选矿、冶炼、化工、加工、勘探、科研、设计、工程施工及冶金高等教育等。因此，冶金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 12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批。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 78 个产品中，有 1 个为公募基金，另外的 77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公司，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 6 个产品中，有 1 个企业年金，另外 5 个产品均已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备案审批。

5、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并获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6、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 8 个产品中，有 1 个为公募基金，另外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

7、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 5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

8、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 4 个产品中，有 1 个公募基金，1 个社保基金，另外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

关于本次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除冶金集团以外的 7 名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 年 10 月 2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10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5309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止，民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账号：911701534000000058）实际收到 8 户特定投资者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 708,227,152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3,682,781,190.40 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2016 年 10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5309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708,227,152 股，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682,781,190.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2,6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0,161,190.4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08,227,1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921,934,038.4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附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6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张怀斌	6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何建东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8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吴兰珍	9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林宁	9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重庆勤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9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9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北京牛栏山北京醇集团	9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深圳君盛紫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慧远金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2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海富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李维明
49	上海禹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上海锦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	周传明
54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1	陈刚
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李飏
57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浙银淦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	工银瑞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工银瑞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6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3	北京华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金霖	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66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行股票的合规性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禹
廖禹

娄家杭
娄家杭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